

关注·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举行

去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7.4万起挽回损失236亿余元

本报 记者董凡超 第14个“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活动推出了“5·15”特别节目《筑》福新发展 奋进新征程...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福建公安打击经济犯罪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福州5月15日电 记者王莹 今天上午,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5·15”福建省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新闻发布会...

洗钱绩效2022年全国第一。同时,全省公安机关聚力攻坚打击金融链条、行业性、新型经济犯罪...

云南多部门开展“5·15”联合宣传活动

本报昆明5月15日电 记者石飞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陆敏 今天上午,云南省公安厅联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证监局等单位在昆明举行“5·15”联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设置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昆明市公安局、云南省证监局、云南省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联云南分公司、云南投资者教育联盟成员单位等14个宣传展位...

辽宁部署防范经济犯罪“三进”系列宣传

本报沈阳5月15日电 记者韩宇 辽宁省公安厅今天在沈阳启动“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北京组建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联盟

本报北京5月15日讯 记者张雪泓 今天,北京市公安局举办“与民同心 为您服务”为主题的第14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

据介绍,新成立的宣传联盟将携手创新工作模式,开拓宣传渠道,通过开展为群众“送法上门”等各类活动,构建紧密的平安共同体...

放公益宣传片,揭示非法集资、内幕交易、传销、洗钱犯罪活动的惯用手法和伎俩。北京警方还在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关于经济犯罪的法律咨询以及案件举报...



天津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100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公安局获悉,2022年,天津公安经侦部门严打各类突出经济犯罪,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1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45亿余元...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5月15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开展以“与民同心 为您服务”为主题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

金双:厉行禁毒忠诚守护一方净土

□ 本报记者 张翼 余东明

“迎难而上,勇担使命,一切为了人民安宁。”这是上海市奉贤区委政法委宣传和研究室主任金双工作的真实写照。

2018年3月,奉贤区曾因发生制毒案件,被国家禁毒委列为禁毒重点挂牌整治地区。金双作为区委政法委禁毒专干,面对辖区禁毒重点整治摘牌任务,她决定迎难而上,勇担使命。

她经常深入辖区各街镇暗访,认真听取基层干警和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意见建议,把基层对禁毒工作的呼声转化为务实管用的禁毒举措,先后组织研究制定《奉贤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等制度规定...

梳理分析奉贤区禁毒工作的短板和问题后,她积极协助做好辖区禁毒机制建设改革,先后研究制定《奉贤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任务》等,切实解决辖区禁毒工作主体责任和多方协同的问题。

奉贤地域广、人员流动频,相关企业多、隐患发现难,如何有效进行禁毒整治?金双提出“科技赋能,打防管控”——

采取科技赋能禁毒新思路,牵头研发奉贤区禁毒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沟通协调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共同建设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系统,将全区206家医疗机构、228家零售药房的特殊管理药品和566家重点企业全部纳入禁毒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为实施禁毒人、物、场所闭环管理,金双还牵头研发“向阳花”手机App,运用大数据高效快速发现查处涉毒隐患问题。

科技赋能的方法成效显著,也得到了各

方认可。2019年11月28日,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承办的第二次“巴黎进程”专家会议期间,30个国家与会嘉宾到奉贤区考察禁毒智能化建设。目前,奉贤区禁毒工作连续三年全市排名第一,打赢了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的翻身仗。

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又是毒品的受害者,帮助他们戒除毒瘾、回归社会是禁毒工作的重中之重。

建立“萤火虫同伴工作室”“向阳驿站”特殊群体就业安置帮扶基地,“朱师傅服务站”等公益阵地,面向戒毒人员开展心理矫治、就业就学、技能培训、困难帮扶……金双不遗余力地开展此项工作,广泛动员社会爱心人士、公益性企业参与禁毒事业,在她的努力下,一批又一批戒毒人员走上了幸福之路。

80后戒毒人员小可(化名)就是受益者之一,金双得知小可已经历了7次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况后,及时安排“向阳驿站”就业安置帮扶基地为小可解决就业岗位,并建立“一对一”帮教小组,定期回访,了解其表现,并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金双还积极走访团区委、区民政局等部门,组织上海师范大学65名大学生志愿者为涉毒家庭子女开展一对一线上学业辅导,在“六一”儿童节组织戒毒人员开展亲子活动,让涉毒人员及其子女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爱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忠诚守护一方净土,人民安宁,金双先后获得奉贤区三八红旗手、文明城区创建优秀组织者,人民满意好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她3次被区政府授予行政嘉奖,并获得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优秀校外辅导员、上海市卷烟打假先进个人和上海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陈旭瑾:创新探索打造基层智治体系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春

从第一个综治工作中心,到县级矛调中心,从“综治进民企”,到网格智治,平战一体;从“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建设,到谋划推出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重大跨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浙江基层治理工作的许多个“第一”背后,都有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基层治理指导室主任陈旭瑾的付出与努力。

“他有永不停歇的创新灵魂。”熟悉陈旭瑾的人,都会如此评价。

在创新上,陈旭瑾总是能做到先想一步、先行一步,并努力使之成为一种觉悟、一份责任。2020年5月,县级矛调中心在全省推广后,陈旭瑾就着手谋划建设一套支撑矛调中心运行的“业务协同”系统,完善“一窗受理一纠纷调处一司法确认一诉讼引调一督查考核”全链条机制。自2020年9月上线以来,全省县级矛调中心通过这套系统已受理各类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312.7万余件,办结率达93.7%。

如今,有烦心事找矛调中心说理,已成为浙江人的习惯。“小切口”推动“大改革”,一张以它为中心的基层治理领域的服务大网,勾勒出了“中国之治”共建共治共享的和美新图景。

“检验基层治理的工作成效,重点看治理体系是否发挥应有作用,服务基层群众是否及时到位。”陈旭瑾总是把服务群众作为履职的第一责任,认为基层治理最终要让群众得实惠、真满意。

工作中,他积极探索将社会治理的主体拧成一股绳,实现大协同,做到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真正形成为民服务的凝聚力。他建议,以县级矛调中心为牵引,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为支撑,村社全科网格为底座,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

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即“141”体系)。

陈旭瑾牵头组建了一个由19名业务骨干组成的专班,近60个日夜和专班成员日夜奋战。“连续两个月,凌晨两三点,他办公室的灯都是亮着的。太晚了,就在办公室眯一会儿,第二天接着干。”陈旭瑾的同事回忆道。

数据共享,系统构架,流程再造……陈旭瑾和同事协调33个省级部门对接打通39套业务系统,加快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覆盖、一体联动的基层智治体系。在此基础上,省委政法委提出建设“141”县域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议得到省委采纳,并先后写入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十次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现在,“141”体系已经成为浙江基层社会治理的“金名片”。

陈旭瑾始终认为,社会治理工作要做实不容易,关键要踏踏实实抓基础、打基础,充分发挥“141”体系的主干和辐射作用,真正做到为老百姓服务。

做政法工作,每天都会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而陈旭瑾身上总有一股一往无前、闯关夺隘的拼劲,总会有新的办法和思路解决新的问题。他的同事说,每当眼前的问题千头万绪时,陈旭瑾总能最快地找到那把解决问题的“金钥匙”。

“要么不做,要做就做到最好!”陈旭瑾说,做政法工作,一定要始终保持一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进取心,才能真正有所作为。

20年如一日坚守在政法综治工作一线,他用忠诚奉献诠释了浙江政法人的鲜明品格,用改革创新为基层社会治理浙江风景增添色彩。因工作业绩突出,他先后荣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浙江省改革创新成绩突出个人,两次被评为浙江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11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荣立三等功两次。

广东法检完善民事审判监督协调机制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陈康秀 罗伟恒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完善民事审判监督协调工作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13条,包括案件审查、庭审协调、协同化解、类案监督、监督方式、监督落实、信息通报等内容,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民事审判监督领域审判质效并形成司法合力,抓实“公正与效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意见》指出,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审判监督案件,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对于争议较大的案件,原则上要进行听证,要完善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建议机制,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承办抗诉案件的检察官应依法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并出庭对相关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

《意见》同时指出,要加强对类案裁判规则的一致性和规范性的检察监督,对同

类问题适用法律不一致,适用法律存在同类错误,其他同类违法行为的情形,检察机关适时提出监督意见,促进人民法院减少类案裁判差异。

《意见》强调,双方要畅通和规范办案过程中当事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共同推动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并把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到民事检察监督和民事审判监督全过程。双方还应加强工作信息通报,通过印发审判监督文件和参考性案例,交流汇总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和会议要点等方式,合力推进监督协调机制。

近年来,广东法院以部署开展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为契机,通过细化再审程序改革配套措施,完善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机制,加强审判判例监督机制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审判监督各项职能要求。